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中期報告 2010/20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林世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icubetech.com.hk

股份代號

139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電子產品		17,448	6,432
財務投資		(15,854)	14,618
		1,594	21,050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16,962)	(6,26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09)	(523)
		(17,071)	(6,789)
		(15,477)	14,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3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	(42)
行政開支		(17,112)	(11,950)
其他營運開支		(3,168)	(27)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221)	(23,330)
財務費用	5	(9,597)	(8,860)
除稅前虧損	4	(49,492)	(29,941)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9,492)	(29,9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3,515)	(3,536)
本期間虧損		(53,007)	(33,4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007)	(33,477)
少數股東權益		-	-
		(53,007)	(33,477)
股息	8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75) 港仙	(1.06)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港仙	(0.13)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3,007)	(33,4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29	5,638
所得稅影響	(170)	(930)
	859	4,7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	(76)
本期間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869	4,63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2,138)	(28,84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138)	(28,845)
少數股東權益	-	-
	(52,138)	(28,8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2,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50,296	50,91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	17,924	16,8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048	70,652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62,803	147,526
存貨	12	2,595	1,064
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	13	3,757	1,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27	4,4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7,332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22	134,111
		252,836	295,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8,205	—
流動資產總值		261,041	295,8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089	993
應繳稅項		11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28	8,255
可換股債券		197,588	187,991
		208,016	197,25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7	2,832	—
流動負債總額		210,848	197,250
流動資產淨值		50,193	98,6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9,241	169,2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8	578
資產淨值		118,493	168,6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7,257	47,257
儲備		42,989	93,170
		118,493	168,674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18,493	168,67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22,828	556	47,257	551,174	2,925	(1,691)	(1,183,677)	168,674	-	168,6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859	10	(53,007)	(52,138)	-	(52,138)
總額	-	-	-	-	-	-	-	-	-	1,957	-	1,95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957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8,247	701,055*	24,785*	556*	47,257	551,174*	3,784*	(1,681)*	(1,236,684)*	118,493	-	118,49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	(1,002)	(1,125,711)	214,536	-	214,5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4,708	(76)	(33,477)	(28,845)	-	(28,845)
總額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4,708*	(1,078)*	(1,159,188)*	185,691	-	185,6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42,9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17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221)	(3,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1)	(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62,772)	(4,1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41	161,0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7	(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746	156,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414	133,087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393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 並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 擔保之定期存款	7,332	7,328
	78,746	156,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中斷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合計		經營便利店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448	6,432	-	-	-	-	17,448	6,432	5,836	2,003	23,284	8,435
財務投資												
收益/(虧損)	-	-	(15,854)	14,618	-	-	(15,854)	14,618	-	-	(15,854)	14,618
總計	17,448	6,432	(15,854)	14,618	-	-	1,594	21,050	5,836	2,003	7,430	23,053
分類業績	(2,727)	(1,107)	(25,045)	(15,095)	(12,111)	(2,655)	(39,883)	(18,857)	(3,515)	(3,548)	(43,398)	(22,405)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9	7	-	12	9	19
未分配開支							(21)	(2,231)	-	-	(21)	(2,231)
未分配財務費用							(9,597)	(8,860)	-	-	(9,597)	(8,860)
除稅前虧損							(49,492)	(29,941)	(3,515)	(3,536)	(53,007)	(33,477)
所得稅							-	-	-	-	-	-
期內虧損							(49,492)	(29,941)	(3,515)	(3,536)	(53,007)	(33,47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6
其他	174	1
	183	7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8	95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9,597	8,859
	9,597	8,860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便利店經營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36	2,003
出售貨物成本	(4,447)	(1,518)
	1,389	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	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4)	(123)
行政開支	(3,721)	(4,507)
其他營運開支	(9)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15)	(3,536)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515)	(3,536)

便利店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7	—
存貨	1,0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205	—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1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3)	—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832)	—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淨值	5,373	—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7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4,643,047(二零零九年：2,824,643,04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386	404
其他地區	17,538	16,491
	17,924	16,895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62,803	147,526

12.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133	200
處理中貨品	677	-
製成品	785	864
	2,595	1,064

13. 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642	-
應收貿易賬款	2,115	1,407
	3,757	1,407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除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91	1,389
一至兩個月	711	18
三個月以上	55	-
	3,757	1,407

14.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3,033	943
三個月以上	56	50
	3,089	993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2,824,643,04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8,247	28,247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9,500,000港元或92.4%。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本證券變現虧損17,800,000港元所致。本期間虧損為53,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虧損33,5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1.8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19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股票投資變現虧損17,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越南經濟持續不明朗及面對高通脹，而貨幣貶值危機不斷對越南市場的零售業構成不利影響。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政府對於外商參與零售業務抱持保守態度，本集團已決定重組現有業務，出售其於越南的便利店業務（「越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33,2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越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於越南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營便利店業務。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預期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避免於便利店業務可能造成的進一步虧損，並可將資源重新投放到其他投資機遇。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繼續面對價格下調壓力所帶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提升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致力爭取傳統電子產品配件的新銷售訂單。於本期間，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收入增長11,000,000港元或171.3%至17,400,000港元。由於推出新產品令勞工成本及設備經費增加，此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增加1,6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系統級晶片 (SoC) 技術。透過發展出擁有高運算表現、以多重處理及並行運算為基礎的新芯片架構，本集團取得了重大突破，令中國半導體設計領域之技術發展更上一層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 (MVP)，特點為集合中央處理器 (CPU)、圖型處理器 (GPU) 及數字處理器 (DSP) 性能於一個芯片內核中。基於 MVP 的系統級晶片 (SoC) 在提供優質多核心集成功能的同時，亦能在半導體行業保持具相當競爭力的價格／表現。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市經歷較少波動及漸趨穩定，財務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 25,0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 15,100,000 港元。

前景

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其半導體消費已超越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國內經濟強勁增長，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預計將持續增長。隨著 SoC 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未來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投放資源到基於 MVP 之 SoC 芯片研發上。董事會相信，新發展業務可令本集團把握全球半導體行業未來高速增長之機遇，尤其於日後之可持續增長和擁有更佳盈利前景的中國內地。

展望未來，由於繼續受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上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9,500,000港元或92.4%。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收入17,400,000港元、變現虧損17,800,000港元及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收入及收益2,0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為5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1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7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且並無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7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計息之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6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1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7,3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為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62.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7%)。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16%。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5,500,000港元將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或償還短期融資。以上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已完成上述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以上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零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50,3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期間利息收入為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80,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1,300,000港元，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為17,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除越南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293 名僱員，其中 28 名駐職香港、144 名駐職中國大陸及 121 名駐職越南。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與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680,000,000 (附註)	24.07%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701,299,000	24.82%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 50%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的本公司 6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0.99%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0.99%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僅為遵守先前之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本期間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本期間		授予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皓先生	9,400,000	-	9,400,000	18/8/2009	1/1/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9,400,000	18/8/2009	1/7/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9,400,000	18/8/2009	1/1/2011-30/6/2012	0.1362
	28,200,000	-	28,200,000			
王溢輝先生	9,400,000	-	9,400,000	18/8/2009	1/1/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9,400,000	18/8/2009	1/7/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9,400,000	18/8/2009	1/1/2011-30/6/2012	0.1362
	28,200,000	-	28,2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5,770,000	-	35,770,000	18/8/2009	1/1/2010-30/6/2012	0.1362
	35,590,000	-	35,590,000	18/8/2009	1/7/2010-30/6/2012	0.1362
	35,410,000	-	35,410,000	18/8/2009	1/1/2011-30/6/2012	0.1362
	106,770,000	-	106,770,000			
	163,170,000	-	163,17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經計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授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3,781,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1,95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63,17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分為以下三批：

第一批	-	54,57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第二批	-	54,39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第三批	-	54,21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下表列載所使用估值模型之計入項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股息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124.28	121.80	120.88
歷史波幅(%)	124.28	121.80	120.88
無風險利率(%)	0.44	0.52	0.62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14	0.14	0.1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所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英聯	實益擁有人	(1)	680,000,000	24.07%
張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	680,000,000	24.07%
	配偶權益	(2)	21,299,000	0.75%
			701,299,000	24.8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英聯之權益亦披露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黃皓先生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於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21,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女士	配偶權益	28,200,000 (附註)	0.9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於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28,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定，於本期間，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訂的規定。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有關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其因該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注意到未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